**告知承诺书**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要求“**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请报考人员确认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有无以下关系，如无请签字确认，如有请主动告知并记录：**

**1.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2.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3.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4.其他亲属关系。**

□本人承诺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在职在编工作人员无上述所列关系。

□本人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在职在编）存在上述所列关系，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报考岗位代码：**